

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书

甲方：青风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持有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物业”）100%股权；

2、根据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0070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马物业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柒拾捌万柒佰元（¥: 17,078.0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捌拾贰万柒佰元（¥: 17,882.07 万元），净资产为负捌佰零肆万（¥: -804.0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贰仟壹佰元（¥: 276.21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负柒佰贰拾贰万元零玖佰元（¥: -722.09 万元）。

3、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150005 号），于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马物业资产总额评估值为人民币贰亿玖仟伍佰柒拾柒万伍仟柒佰元（¥: 29,577.57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 12,499.49 万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捌拾贰万零柒佰元（¥: 17,882.07 万元），增值额为 0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玖拾伍万伍仟元（¥: 11,695.50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肆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 12,499.49 万元），增值率 1,554.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对海马物业增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海马物业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货币	100%

第二条 增资额与到位时间

甲方以现金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18,000.00 万元）对海马物业进行增资。其中，壹仟伍佰肆拾万元整（¥：1,54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壹亿陆仟肆佰陆拾万元整（¥：16,46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

甲方全部出资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到位。

第三条 增资后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马物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万元整（¥：2,54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青风置业有限公司	1540 万元	货币	61%
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货币	39%

第四条 税费的承担

本次增资所涉及的税款和费用由海马物业承担。

第五条 承诺与保证

1、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生效前海马物业股权未被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

2、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生效后至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前，海马物业股权不被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

3、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生效后至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前，海马物业不对其资产和负债进行处置，海马物业的经营或财务状况不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海马物业管理层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延续以往操作惯例。

第六条 公司章程修订

双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甲乙双方相应修订海马物业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1、海马物业设股东会，其职权为：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但是，股东会就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的，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海马物业公司章程关于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为：公司设立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董事2名，乙方委派董事1名；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产生；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3、海马物业董事会职权为：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4、海马物业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根据本协议约定进行修订。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海马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可撤销、没有效力或不能实施，则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不应受到影响。一旦有任何部分被认为无效，则本协议其他部分仍应被充分履行，如同该无效部分从未被写入本协议；对于已被确定为无效的条款，双方同意以合法方式在现行法律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最大可能地达到原无效条款原来所意图达到的目的。

2、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出资到位后，甲乙双方应配合海马物业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有关部门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海马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签字页】

甲方：青风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盖章）



于2019年3月7日在郑州市签署